

壹、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2
參、報名書表	2
肆、應考資格	3
伍、應試科目	4
陸、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4
柒、報名注意事項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11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6
拾、提出試題疑義	17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18
拾貳、相關訓練規定	18
拾參、各項查詢電話	19
拾肆、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9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20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0
拾柒、常見 Q & A	20
※附件 1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25
※附件 2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29
※附件 3 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0
※附件 4 牙體技術人員實地考試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43
※附件 5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44
※附件 6 暫准報名切結書	47
※附件 7 中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參考書目表	48
※附件 8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49
※附件 9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51
※附件 10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3
※附件 11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表	54
※附件 1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56
※附件 13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補費應注意事項	58
※附件 14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61
※附件 15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3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0/3/11/零時起至 100/3/22 下午 5 時止，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報名權益。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於 100/3/23 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寄達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惟不得僅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無效，本部不另通知。

※100 年 6 月底前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本系科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暫准報名切結書並繳附學生證影本暫准報考，並應於 100/6/30 前將畢業證書影本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逾時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切結書詳見附件 6，第 47 頁)

壹、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0/3/11 至 100/3/22	須於 <u>100/3/23 前</u> (以郵戳為憑) 寄出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於 100/5/27 寄發入場證	1. 入場證由本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登錄個人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100/6/3 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	考試	※引水人： 100/6/11 至 100/6/13 ※驗船師、食品技師、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地政士： 100/6/11 至 100/6/12 ※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牙體技術生： 100/6/11 ※消防設備師、牙體技術師： 100/6/12 至 100/6/13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第 30 至 42 頁。 ※ <u>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僅設臺北考區。</u>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0/6/14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疑義	100/6/14 至 100/6/16	請見本須知第拾項，第 17 頁。
6	榜示	預定於 100/8/15 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預定自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本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如有需要，請電洽專技考試司第 5 科處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100/8/16 起至 100/8/25 止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見本須知第拾壹項，第 18 頁)。
9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本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繳交證書費，並由考試院收到款項後逕行寄發及格證書。	引水人、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需經訓練階段完成考試程序始寄發。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一)除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其餘類科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除登載於入場證，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 1 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參、報名書表

一律採網路報名，本部不另發售紙本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系統報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再登錄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應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於 100/3/23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截止時間為 100/3/22 下午 5 時，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詳見附件 1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第 56 頁)。

肆、應考資格

一、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1，第25頁。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二)有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引水人：有引水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3)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4)年逾65歲。(5)犯罪經判處徒刑3年以上確定。

2、驗船師：有驗船機構監督辦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4)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5)違反前條規定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或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6)違反第21條之規定。

3、食品技師：

(1)依技師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1.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2.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3. 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2)依技師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1. 依第3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4.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4、地政士：有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1)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2)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5、專責報關人員：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2)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3)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4)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5)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6)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2年。(7)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2年。(8)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2年。

6、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7條第1款至第8款等情事之一者：(1)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2)曾犯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3)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3年。(4)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3年。(5)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6)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3年，或調協未履行。(7)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3年。(8)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3年。

- 7、**中醫師**：有醫師法第5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3)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8、**語言治療師**：有語言治療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1)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2)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9、**聽力師**：有聽力師法第6條情事，曾受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
- 10、**牙體技術人員**：有牙體技術師法第8條情事：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伍、應試科目

- 一、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第30頁至第42頁。
- 二、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閱。
- 三、中醫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參考書目表詳見附件7，第48頁。
- 四、牙體技術人員實地考試「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及「牙體解剖形態雕刻」2科目應考人自行準備之應試物品，詳見附件4，第43頁。

陸、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一、**引水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90，口試成績占百分之10。
 - (二)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為及格。
 - (二)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最後 1 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 1 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三)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
- (一)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地政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15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 10 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八、中醫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 10 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 55 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 1 科成績未滿 45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九、語言治療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聽力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一、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二、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8 條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 引水人、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新台幣 1,100 元 2. 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消防設備士：新台幣 1,000 元 3. 牙體技術師：新台幣 2,200 元（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4. 牙體技術生：新台幣 2,100 元（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5.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或採用網路信用卡繳費）， <u>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適當處。</u> 6.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符合本部規定得申請退費之事由外，其他原因一概不得申請退費。 7.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件 13，第 58 頁。

(二)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1 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1 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外交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期間中華民國護照，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印本。 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影本及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四)報名履歷表	<p>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照片，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p>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水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驗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2)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或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3、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3)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5)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本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 4、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食品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考試者，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及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應正確填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5、地政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6、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7、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8、中醫師考試：應繳交

- (1)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
- (2)本部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9、語言治療師考試：應繳交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暨曾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 2 年，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10、聽力師考試：應繳交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暨曾從事聽力業務滿 2 年，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11、牙體技術師考試：應繳交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暨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 3 年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12、牙體技術生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 2. 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 3 年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2)未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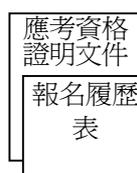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影本。 2. 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6年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應考資格證明影本。
(六)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須附繳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原文影印本、中文譯本或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印本。 2. <u>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除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影印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u>然准否應考仍需視應考人是否符合規定之應考資格以定，本部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應考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1)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2)冒名頂替者。(3)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5)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右圖，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切勿使用釘書機）



，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三)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自行影印附件10，第53頁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5科辦理。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詳見附件15，第63頁。)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

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10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1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2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6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15，第63頁)。
- (三)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並簽章。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茲摘錄試場規則重點如下：

第2條：(第1項)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第2項)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第3項)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

，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方得使用。

(三)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10 款。(如下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要，事先選購適當機型，攜至試場備用。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00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5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25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3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共15款）		LC-210Hill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3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CK-11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CK-14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UB-226-B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CK-19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共 20 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 2 款）		品牌：CASIO（共 1 款）		品牌：FUH BAO（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須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 100/6/14 至 100/6/16，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測驗式試題註明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收，申論式試題註明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收），憑以辦理，**信封上並請註明「○○類科試題疑義」**。
- 三、應考人如對筆試試題有疑義，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8、9，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自行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 六、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以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利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100/8/15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交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500元（另附手續費13元），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預定自100/8/16起至100/8/25止），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5科收，憑以辦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1，第54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11，第55頁規定之格式辦理。
-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日期、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七、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相關訓練規定

- 一、**中醫師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1年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
※100年中醫師特種考試係最後1次辦理，錄取人員均應接受當年開辦之訓練課程，不受理延訓申請。
- 二、**消防設備人員訓練**：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

規定：「(第1項)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消防設備人員訓練，本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惟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

(三)業經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其原完成之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得予免訓，僅須接受90小時設計、監造之專業訓練課程，俾免重複訓練。

(四)業經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其專業訓練得予免訓，逕予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三、引水人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4條之規定：「(第1項)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第2項)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拾參、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5科。(洽詢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轉3925、3935 傳真電話：(02) 22364948

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洽詢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轉3288、3325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事宜)

聯絡電話：(02) 27031604轉27~2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四、考試院出納科：(洽詢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事宜)

聯絡電話：(02) 82366179

五、考試院證書科：(洽詢請發考試及格證書事宜)

聯絡電話：(02) 82366000轉6212

六、本部公共服務中心：(洽詢其他考試相關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轉3256

拾肆、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其他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009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0/8/15榜示,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7/1 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進入建議留言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進入傳真留言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85/7/1起正式啟用,本網站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部網站的位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柒、常見 Q&A

一、報名: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料/公共資訊服務點」網頁查詢),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7-eleven 之ibon 列印。

(二)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Email 取得密碼」。

1. 點選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之考試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即可顯示密碼。並請確認密碼的大小寫及特殊符號的登打無誤，或建請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面不可有空白。如上開程序中，您忘記最近一次之考試基本資料，請點選3「透過Email 取得密碼」，只需您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系統自動會寄密碼於您的信箱。
2.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3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三)問：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答：

1. 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2. 建議您先將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Acrobatreader 7.0 以上版本，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3. 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四)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何種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A4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B4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五)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六)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

1. 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13，第58頁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將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繳款人報考類科、考區及姓名按補件方式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俾憑審查。
2. 溢繳報名費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溢繳報名費扣除45元(包含手續費20元、郵資25元)後，以掛號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七)問：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件，說明如下：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1)收件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5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考區：○○」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補件：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48)，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考區：○○」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25、3935)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其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第2款修習科目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答：有關與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科目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附件5，第45頁之案例。若與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十)問：報考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如依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答：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2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十一)問：大學、獨立學院、2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肄業，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學校肄業證明報考？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惟仍須繳驗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2專1年級或5專4年級肄業證明以資報考。

(十二)問：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之證明文件，可否報考技師考試？

答：以持有「技術士證書」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

(十三)問：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名考試？

答：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第1款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

(十四)問：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應如何辦理？

答：於100年6月底前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本系科之應屆畢業生，填寫暫准報名切結書並繳附學生證影本暫准報考，並應於100年6月30日前將畢業證書影本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逾時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切結書詳見附件6，第47頁)

(十五)問：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答：

1. 「部分科目免試」係依技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考試報名2個月前向本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本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

2. 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十六)問：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答：請填寫附件10，第53頁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更改姓名者，須附身分證影本及改名後之戶籍謄本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5科辦理。

(十七)問：考試時間快到了，尚未收到入場證，應如何處理？

答：

1.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0/5/27寄發，應考人如於100/6/3後尚未收到，請逕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5科。
2. 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及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二、訓練：

(一)問：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費用為何？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實施。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受訓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三、受訓學分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相關退費事宜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負責辦理。…」收費標準將於錄取人員錄取通知函中敘明。

(二)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後是否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答：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準此，除符合免訓資格之人員外，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三)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地區及班別為何？

答：本項訓練地區及班別，本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惟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FAQ 諮詢網頁查詢。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101	食品技師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技術、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製造、食品工程、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水產食品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食品加工學或食品加工學實驗或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製造學、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或食品分析實驗或食品分析實習、營養化學、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食品微生物學或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或食品微生物學實習、食品生物化學、食品品質管制、乳品加工、肉品加工學、穀類加工、食品乾燥學、食品儀器分析、食品衛生學、生物化學、食品包裝學、儀器分析、乳品學、水產加工、穀類化學及加工、肉類學、烘焙學、蔬果加工、食品添加物、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食品管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工廠管理等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3. 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p> <p>4.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p>※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並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102	驗船師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2. 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3. 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4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201	語言治療師	<p>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 2 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301	聽力師	<p>中華民國國民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 2 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401	牙體技術師	<p>中華民國國民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 3 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402	牙體技術生	<p>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 3 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p> <p>二、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 6 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 160 小時以上。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p>
501	地政士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實際年齡計算至開始考試前 1 日，亦即民國 80/6/10 以前出生始可）</p>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3. 中華民國 78/12/29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
502	專責報關人員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5 條)
601 至 606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
701	中醫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
801 至 811	甲種引水人	1.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 50 歲(實際年齡計算至開始報名考試前 1 日，亦即民國 50/3/10 以後出生，始可報考)，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 50 歲，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 3 年以上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7 條)
901	消防設備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

		<p>、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p>3.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4. 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p> <p>5. 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902	消防設備士	<p>1. 具有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2、3、5 款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3.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4. 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p>

※應考資格釋例

- 一、各類科應考資格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4年者。「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 三、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應試全部科目）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化學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應試5科）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應試3科）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附件 3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101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 安全與 法規	食 品 衛 生 安 全 與 規 範		食 品 加 工 學		食 品 分 析 與 檢 驗		食 品 化 學		食 品 微 生 物 學		食 品 工 廠 管 理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鍍 3. 建造時之 檢驗 4. 載重線勘 劃 5. 海上人命安 全國際公約 6. 噸 位丈量 7. 繫船及 起貨設備 8. 現成 船特別、定期及 臨時檢驗 9. 國際 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 染國際公約等)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 驗 2. 鍋爐及壓力 容器 3. 主機 4. 輔 機 5. 軸系及推 進器 6. 泵、閥及 管路 7. 通風及冷 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等)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 噸位 2. 橫向及縱 向穩度 3. 破損穩 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 構及強度 6. 阻力 與推進 7. 運動與 操縱等)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蒸汽推進機組 3. 燃氣渦輪機 4. 鍋爐及壓力容器 5. 泵、閥 6. 起錨 機、舵機及起貨 機 7. 冷藏設備 8. 通風設備 9. 防止 污染設備等)		專業英文		電 工 學 (包括 1. 電路及 自動控制 2. 船舶 電機機械 3. 基本 電子學 4. 無線電 通信等)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食品技師類科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項規定。</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1:00 ∩ 12:0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6:00 ∩ 17:0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1:00 ∩ 12:00
201 語 言 治療師		※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兒童語言障礙學		※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301 聽力師		※基礎聽力科學		※行為聽力學		※電生理聽力學		※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預備	08:50	預備	10:20	預備	13: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30 § 11:3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30 § 16:30
401 牙體 技術師		#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牙體技術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二) (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三) (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四) (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附 註	<p>一、6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實地考試，「全口活動義齒排列」考試時間為3小時；「牙體解剖形態雕刻」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生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40	預備	15:30	預備	17:00
		考試	09:00 § 12:00	考試	14:00 § 15:00	考試	15:40 § 16:40	考試	17:10 § 18:10
402 牙體 技術生		#全口活動義齒 排列		#牙體解剖形態 雕刻		※牙體技術學 (一)(包括口腔 解剖生理學概 要、牙體形態學 、牙科材料學及 牙技法規與倫 理學科目)		※牙體技術學 (二)(包括固定 義齒技術學、活動 義齒技術學及牙 科矯正技術學科 目)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實地考試，「全口活動義齒排列」考試時間為3小時；「牙體解剖形態雕刻」考試時間為1小時。</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501 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 信託法概要		土地法規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50	預備	13 : 50	預備	15 : 50
	考試	0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00 ∩ 12 : 3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16 : 00 ∩ 17 : 30	
5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 關務法規概要		◎ 通關實務概要		◎ 稅 則 概 要	
902 消 防 設備士		◎ 火 災 學 概 要		◎ 消 防 法 規 概 要		◎ 警報與避難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概 要		◎ 水與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類科及編號									
601 財產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保險 經營概要	財產保險 實務概要					
602 人身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身保險 經營概要	人身保險 實務概要					
603 財產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財產風險 管理概要	財產保險 行銷概要					
604 人身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身風險 管理概要	人身保險 行銷概要					
605 一般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般保險 公證報告	一般查勘鑑定					
606 海事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海商法概要	海事保險 文公證報告	海事查勘鑑定					
附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901 消 防 設備師		火 災 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水 系 統 消 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附 註		<p>一、6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30 ∩ 18:00
701 中醫師		◎生理學	◎中醫診斷學	◎中藥藥物學	◎中醫方劑學	◎中醫內科學	◎針灸學	◎國文 (作文、翻譯與測驗)	◎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 ◎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 ◎中醫外科學							
附註	<p>一、6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他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類科 及 編號	801 甲種 引水 人 (基隆 港)		802 甲種 引水 人 (臺中 港)		803 甲種 引水 人 (高雄 港)		804 甲種 引水 人 (花蓮 港)		當地水道 航政法規 引港學		船舶操縱 專業英文		#體能測驗 #口試	
	當地水道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專業英文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當地水道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專業英文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當地水道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專業英文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當地水道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引港學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專業英文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5 甲種 引水人 (蘇澳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6 甲種 引水人 (臺北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7 甲種 引水人 (和平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08 甲種 引水人 (麥寮港)	當地水道 臺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1日(星期六)						6月12日(星期日)						6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類科 及 編號														
809 甲種 引水 人 (金門 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10 甲種 引水 人 (馬祖 福澳 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11 甲種 引水 人 (安平 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附 註	<p>一、6月11日上午第一節考試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監場人員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考試筆試各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體能測驗與口試，依報考引水區分組進行至考試完畢，分組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各應考人須於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分組與試。</p>													

<p>附</p> <p>註</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p>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第 2 項)前項<u>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 60 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u>」</p>
-------------------	--

牙體技術人員實地考試應考人自行準備物品有關規定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應試科目「牙體解剖形態雕刻」、「全口活動義齒排列」所需之應試材料，由本部統一訂製，另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試之物品列如下表，本部不提供現場販售服務，請務必於應試前自行備妥。

應考人自備物品一覽表

科目 品項	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備註
1	一般直尺或游標尺	一般直尺或游標尺	禁用牙弓尺
2	鉛筆	鉛筆	
3	大刀	蠟刀	1. 禁用電蠟刀 2. 其餘刀具樣式不拘，數量不限，請視個人需要準備
4	雕刻刀（或稱大肚刀）	雕刻刀（或稱大肚刀）	
5	毛刷或牙刷	毛刷或牙刷	
6	衛生紙或面紙	衛生紙或面紙	
7		酒精燈及酒精噴燈（含加熱架）	1. 禁用瓦斯噴燈 2. 加熱架請視個人需要準備 3. 打火機及藥用酒精由本部供應；應考人亦得自行準備
8		三級蠟2片（Paraffin wax）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系 科 名 稱	予 以 採 認 之 系 科
01	教育部核發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類電機工程科」及格證書	電機工程
02	教育部核發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類車輛工程科」及格證書	機械工程
03	機械科	機械工程
04	職業安全及衛生	工業安全衛生
05	職業安全與衛生	工業安全衛生
06	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或船舶機械工程
0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造船工程
08	土木工程技術	土木工程
09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工程
10	航空太空工程	航空工程
11	消防警察組	消防或消防安全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高 中 (職) 學 校 名 稱	採 認 條 件
01	加拿大安省麥唐納國際高中	1. 經當地政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 2. 經我國駐外使館之認證者。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得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01	化工熱力學	熱力學
02	高等熱力學	熱力學
03	熱物理	熱力學
04	熱力學及實驗	熱力學
05	單元操作	流體力學
06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流體力學
07	中等流體力學	流體力學
08	輸送現象	熱傳學
09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熱傳學
10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通性
11	工程材料	材料通性
12	電子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電子計算機概論
13	計算機程式	電子計算機概論
14	電子資料處理	電子計算機概論（採計1.5學分）
15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	電子計算機概論
16	高階程式語言與程式設計	電子計算機概論
17	應用力學概論	應用力學
18	力學	應用力學
19	工程力學	應用力學
20	管理數學	工程數學（採計1.5學分）
21	電工數學	工程數學
22	應用數學	工程數學
23	基本電路學	電路學
24	應用電子學	電路學
25	電子學（一）	電路學
26	電子學	電路學
27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	流體機械
28	物理	普通物理
29	物理+物理實驗	普通物理
30	化學	普通化學
31	化學及實驗	普通化學
32	數學	微積分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得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33	高級數學3學分	微積分3學分
34	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警報避難設備
35	消防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	警報避難設備
36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3學分+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3學分	警報避難設備3學分
37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化學系統	滅火消防設備
38	消防水系統設計+消防化學設計	滅火消防設備
39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3學分+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3學分	滅火消防設備3學分
40	火災與消防工程概論	「滅火消防設備」及「火災學」各採計1.5學分，合計3學分
41	材料力學概論	材料力學
42	工業經濟學	工業經濟
43	基本電學+電機機械	電工學
44	電工學及實驗	電工學
45	自動控制	電工學
46	電腦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47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一)	熱力學
48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二)	熱傳學

消防設備師、士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應考資格	不予比照採認之應考資格
01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中級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及格結業證書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02	台灣省警察學校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編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01	化學數學	工程數學
02	物理化學(一)	熱力學
03	物理化學(三)	火災動力學

「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學位證書)，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學生證影本以供備查。
- 二、本人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或學位證書)，至遲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貴部(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收)。如逾期未寄(送)達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成績不予計算，絕無異議。
- 三、已繳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國庫，不得要求退費。

立書人 姓名		報考類科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組所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註：依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者，不得申請暫准報名。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參考書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選部公告修訂

應試科目數		共計 9 科目
編號	科目名稱	
說明		1. 所列參考書目，僅供應考人研讀之參考。 2. 若應考人發現當次考試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與最新公告版本之參考書目內容如有不符之處，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試題疑義，由本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或專案會議研商，並以獲得學術專業之定論或共識，或會議多數決議為其正確答案。
一	生理學	1. 書名：Guyton & Hall 新編蓋統醫用生理學上、下冊 作者：林佑穗、袁宗凡編譯 出版社：合記圖書出版社 書碼 ISBN：957-666-669-4 (上冊)、957-666-677-5 (下冊) 2. 書名：內經解剖生理學 作者：民國·吳國定
二	中醫診斷學	1. 書名及作者：黃帝內經素問 (診斷部分：明·張介賓 類經卷五、六色脈) 唐·王冰註 2. 書名及作者：靈樞註證發微 (診斷部分：明·張介賓 類經卷五、六色脈) 明·馬蒔註 3. 書名：難經本義 作者：元·滑壽 4. 書名：中醫診斷學 作者：民國·馬建中 5. 書名：內經診斷學 作者：民國·吳國定
三	中藥藥物學	1. 書名：本草備要 作者：清·汪昂 2. 書名：神農本草經讀 作者：清·陳修園
四	中醫方劑學	書名：醫方集解 作者：清·汪昂
五	中醫內科學	1. 書名：醫宗金鑑內科 (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雜病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2. 書名：溫病條辨 作者：清·吳瑭
六	針灸學	1. 書名：針灸大成 作者：明·楊繼洲 2. 書名：針灸科學 作者：民國·黃維三 3. 書名：醫宗金鑑刺灸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七	中醫眼科學 與 中醫傷科學 (選試科目)	1. 書名：醫宗金鑑眼科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2. 書名：醫宗金鑑正骨心法要旨 作者：清·吳謙等纂 3. 書名：傷科大成 作者：清·趙廉
八	中醫婦科學 與 中醫兒科學 (選試科目)	1. 書名：醫宗金鑑婦科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2. 書名：小兒藥證直訣 作者：宋·錢乙 3. 書名：醫宗金鑑幼科雜病心法要訣、痘疹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九	中醫外科學 (選試科目)	1. 書名：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 作者：清·吳謙等纂 2. 書名：外科正宗 作者：明·陳實功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
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
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
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
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
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
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 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 4.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 11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應 考 人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入場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考試等級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0 年 8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本考試預定於 100/8/15 榜示，申請複查成績期限預定自 100/8/16 起至 100/8/25 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本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收。地址為：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左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所附格式辦理)
-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申請複查成績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足掛號
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第 5 科

貼足掛號
郵資

收件人姓名：

地址：

（請應考人自填）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網路報名步驟及操作說明，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透過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國家考試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8.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10.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1.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 (10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級、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4.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補費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庫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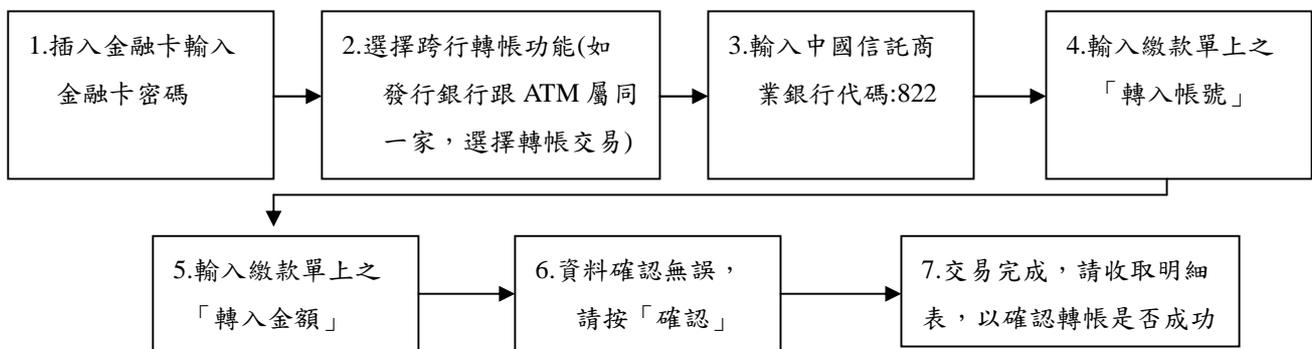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ATM 操作流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

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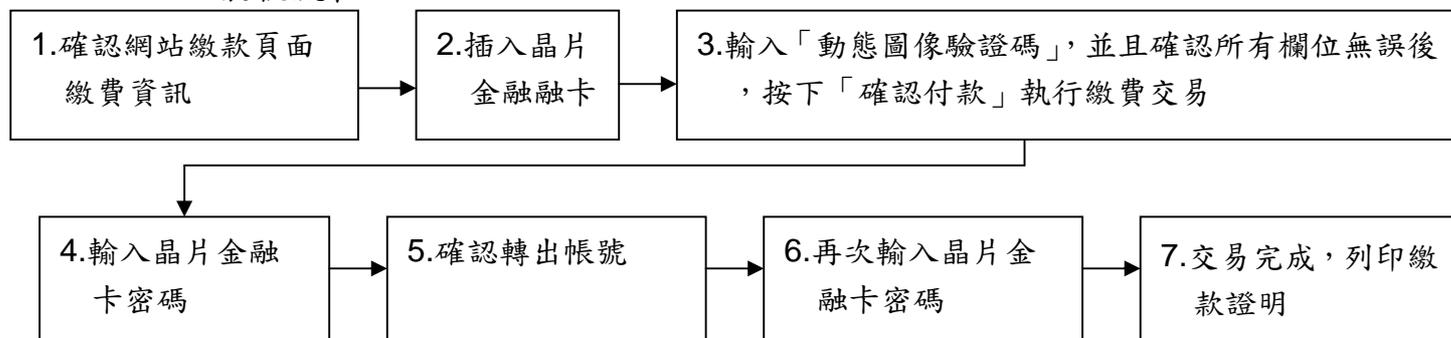
- 1.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



3.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5 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報考類科、應考人基本資料及聯絡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5.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0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須繳付本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翔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p> <p>C.其他(請註明)_____</p>	
<p>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